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4月10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121.84万元、-9,093.95万元、-12,949.24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6,12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545.74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兰黄，证券代码：00092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121.84万元、-9,093.95万元、-12,949.24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6,12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545.74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